

合同

编号： 11N4576681232024124203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海纳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市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海纳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海纳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海纳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建筑消防检测服务	-	-	品牌:	1	项	9000.00	9000.00
合同总价（元）		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总价：人民币9000.0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0 %（即人民币9000.00 元）；乙方按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三、服务条款

乙方按照商定的检测日期，如期对甲方设施实施检测。

1、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规范标准，实施科学检测。乙方实施检测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检测人数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检测用的仪器、仪表等，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计量检测合格。

2、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甲方的消防设施存在不符合消防标准规范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甲方根据乙方的意见整改完毕后，乙方应予以复检。复检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有控制室值守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操控消防设施能力水平进行核对和评价，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控制室职守人员进行在岗培训。

4、乙方检测完毕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但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或甲方未整改完毕乙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的除外。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一式 叁 份，交甲方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克拉玛依市阳光购物广场D楼301室

电话：

电话：180099082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三八支行

账号：

账号：300302080920010463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